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D82-03

修正案号: 39-3261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静压孔加热器周围区域的隔离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-30A092(2001年3月14日颁发) 上在中国注册的MD80系列飞机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1-10-10(39-12236)。
- 2、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30A092(2001 年 3 月 14 日颁发)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确保拆除Metallized Mylar™隔离毡或保护静压孔加热器区域,这可能由于静压孔加热器电气短路产生小火,进而导致机舱产生更大的火和烟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#### 检查

(a) 按照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-30A092(2001年3月14日颁发)的要求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,一般目视检查主、副静压孔的加热器导线是否有划伤、连接是否松脱、是否有击穿的痕迹,同时确认静压孔加热器周围区域安装的隔离毡型号。

注1: 对于本指令,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为:"对内外区域、安装或

装配进行目视检查以发现明显的损伤故障或缺陷,这种检查借助于一 般可用的光线条件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、便携灯,同时一些 口盖、舱门需要被拆下或打开,并使用需要的架子、梯子或工作平台 尽量接近被检查区域。"

注2:被标记为"DMS 2072, Type 2, Class 1, Grade A;"" DMS 2072, Type 2, Class 1", 或" DMS 1996, Type 1"的隔离毡是镀MPET膜 的隔离毡。

# 当存在任何损伤,连接松脱或击穿现象时进行修理或更换

(b) 如果在本指令(a) 节规定的检查工作中发现任何损伤,连接松 脱或击穿现象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80-30A092(2001年3月14日颁发)的要求,修理或更换新导线。

没有安装Metallized Mylar<sup>™</sup> (i.e., polyethyleneteraphthalate) 的隔离毡。

(c) 如果在本指令(a) 节中指定安装区域的隔离毡不是Metallized Mvlar™隔离毡,本指令对于这些隔离毡没有进一步的工作要求。

安装了Metallized Mylar<sup>™</sup> (i.e., polyethyleneteraphthalate)的 隔离毡。

- (d) 如果在本指令(a)节中指定安装区域的隔离毡是Metallized Mylar™隔离毡,则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(d)(1),(d)(2),(d)(3) 或(d)(4)节规定的工作。
- (1)选择1,按照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-30A092(2001年3月 14日颁发)的要求,以拆下的隔离毡为模板,用Metallized Tedlar™ 隔离毡更换Metallized Mylar™隔离毡。
- (2)选择2,按照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-30A092(2001年3月 14日颁发)的要求,使用麦道材料规范(DMS)1984的胶带对主、副 静压孔的加热器邻近区域Metallized Mylar™隔离外侧进行修补,并重 新标识改装过的隔离毡。
- (3)选择3,按照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-30A092(2001年3月14 日颁发) Figure 1中A视图或B视图的所示,用切除金属化薄膜和玻璃

纤维的方法,去除Metallized Mylar™隔离毡,并匹配上相应的隔离毡 补块,用DMS1984的胶带密封切割区域边缘,使没有玻璃纤维暴露在外。

(4)选择4,用符合适航指令CAD2000-MULT-18的有关要求或者其它 已被中国民航当局批准的隔离毡更换Metallized Mylar™隔离毡。

注3: 完成本指令(d)(2)或(d)(3)节中规定的工作不能被视为满 足CAD2000-MULT-18的有关要求, 营运人仍然被要求在2000年6月30日 (CAD2000-MULT-18的生效日期)之后的5年内,按照适航指令 CAD2000-MULT-18的有关要求,用新的隔离毡更换镀MPET膜的隔离毡。

#### 符合CAD2000-MULT-18的必要条件

(e) 完成本指令(d)(1)或(d)(4)节中规定的工作将只被视为满 足CAD2000-MULT-18的中更换隔离毡的有关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汤劲

> 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(024) - 88294337